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持续关连交易天然铀贸易

之

框架协议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天然铀贸易之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
于二零二四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145号26幢1层（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乙方外）统称为「**甲方集团**」）；及
- (2)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国际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9楼2906室（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鉴于：

- (甲) 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2月23日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天然铀贸易之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统称为「**2022年框架协议**」）。该协议经乙方股东特别大会于2022年6月23日由独立股东决议通过正式生效，而乙方据此进行交易及控制年度上限（「**持续关连交易**」）。由于2024年计划年度总交易金额预期将超出2022年框架协议中制定的上限，甲乙双方拟签订本协议，重新约定年度上限额度、交易价格机制及交易模式。

- (乙) 截至本协议日期，甲方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
- (丙) 甲方集团建立了集铀资源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冶加工、国际贸易、科技开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天然铀全产业链体系。
- (丁) 甲方集团需要持续从国际市场采购天然铀产品，以供应甲方及关联的下游核电企业。
- (戊) 乙方从事海外铀资源开发项目及天然铀产品贸易，同时向市场采购及销售天然铀产品，在海外天然铀产品采购和天然铀贸易领域拥有众多供应商及客户合作伙伴。
- (己) 乙方欲利用甲方集团针对天然铀产品之市场需要及在统筹甲方集团于国内天然铀需求的优势，与甲方集团建立供应和贸易业务联系。
- (庚) 乙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须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根据上市规则，甲方集团为乙方之关连人士。上条(己)项下之交易将构成上市规则定义下之持续关连交易，乙方需遵守上市规则下进行持续关连交易之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年度审阅、公布、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甲乙双方现特此同意如下：

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 1.1.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框架协议需在乙方独立股东于乙方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在批准本框架协议后方可生效。
- 1.2. 于本框架协议日期，本框架协议已经乙方独立股东于乙方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本框架协议。
- 1.3.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由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二日）。

2. 直接天然铀产品销售

- 2.1. 乙方根据自有库存，及通过天然铀产品贸易市场之供应商采购，根据甲方集团对天然铀产品的需求向甲方集团直接销售天然铀产品，以实物于中国港口或中国边境口岸进行交付。
- 2.2. 除甲方集团自身持有矿山生产的天然铀产品及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甲方集团已签订的天然铀产品采购协议外，乙方将根据甲方集团需求，作为其实物天然铀独家供应商。甲方集团独家向乙方采购来自除了亚洲及非洲以外供应商的天然铀产品。

2.3. 受限于第 2.5 条的规定，乙方销售给甲方集团的天然铀产品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厘定：

$$\text{价格} = (A \times 40\% + B \times 60\%) \times (100\% - C)$$

当中，

- A:** 交付月前最近期的十八个月 UxC 在“Ux Weekly”及 TradeTech 在“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度刊发的月末现货价格指数，经剔除所选时段内最高的三月份和最低的三月份的价格指数后，剩余月份的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
- B:** 交付月前最近期的十八个月 UxC 在“Ux Weekly”及 TradeTech 在“Nuclear Market Review”月度刊发的月末长期价格指数，经剔除所选时段内最高的三月份和最低的三月份的价格指数后，剩余月份的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
- C:** 基于天然铀产品以实物形式交付，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一个不多于 5% 的折扣。

2.4. 适用交付数量大的价格调整机制

若交付的天然铀产品数量符合下表左列所示范围，则根据第 2.3 条条款中规定的价格计算公式，价格应按照下表右列相对应的折扣率额外予以调整：

| 数量范围 | 折扣率 |
|-------------------------------------|--------|
| 多于 250 吨（含本数），但 少于 500 吨（不含本数） | 不多于 2% |
| 多于 500 吨（含本数），但 少于 1,000 吨（不含本数） | 不多于 3% |
| 多于 1,000 吨（含本数） | 不多于 5% |

2.5. 保底价

保底价等于采购成本价上浮 4.0%，参考了乙方需要承担的风险（如价格风险、存货风险、信贷风险），及目前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并经双方公平协商而定。

2.6. 付款条款

参考市场通行做法以及商业谈判结果支付货款，在产品交付后及经完成检验、测试和称重程序验收后 30 日之内支付，或按照双方另行书面商定的时间付款。

3. 代理天然铀产品销售

3.1. 鉴于甲方集团对天然铀产品的持续采购需求，加之乙方在天然铀产品采购和贸易领域所建立的网络和优势；及鉴于天然铀产品的供需状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政治局势、核能政策的变化、矿产资源的开发难度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等，导致天然铀产品供应的不确定性增加，因此，为了更有效地应对甲方集团在执行基础采购计划之外，可能会因市场波动、项目扩展或技术升级等因素产生的不时额外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其需要指定乙方为其采购代理。乙方负责在市场上寻找供应商，代表甲方进行天然铀产品的采购，以满足甲方对天然铀产品采购计划以外的不时需要。

3.2. 乙方作为甲方采购代理属非独家性，且乙方代理采购的天然铀产品之采购来源不受地域限制。乙方可按先购后售的方式将天然铀产品转售给甲方集团（「**先购后售模式**」），或促成供应商与甲方集团之间直接建立采购供应链，向甲方集团直接供应天然铀产品（「**直供模式**」）。产品交付通常以实

物于中国港口或中国边境口岸，或西方转化厂转账方式等进行交付。

3.3. 乙方出售予甲方集团的价格应为乙方从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上浮 2%之溢价。前述根据采购价格收取的 2%的溢价乃甲方与乙方经公平协商，且依据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而厘定。

3.4. 如以实物形式交付：（1）于先购后售模式下，甲方同意甲方集团与乙方签署包含采购供应合同项下天然铀产品交付量的采购进口合同，乙方根据市场通行做法向甲方集团进行实物交付，与此同时物权转移至甲方集团；或（2）于直供模式下，乙方促使有关供应商与甲方集团签署包含采购供应合同项下天然铀产品交付量的采购进口合同。

3.5. 如转化厂转账，（1）于先购后售模式下，甲方集团按以上价格向乙方采购，具体交付数量，转化厂地点，交付日期及价格在每笔合同条款中进行设定；或（2）于直供模式下，甲方集团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3.6. 付款条款

甲方集团向乙方提供的付款条款，应在任何情况下均优于乙方与相关供应商所订立的付款条件。

4. 直接采购罗辛铀矿之铀产品

- 4.1. 罗辛铀矿（「罗辛」）为甲方境外控股子公司 68.62%持有。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促使罗辛委聘乙方为其在中国境内以外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域销售和分销罗辛天然铀的独家授权分销商，同时由乙方于市场寻找第三方客户销售，而购买价应为乙方向其客户收取的转售价折让 2%之价格。上述 2%的折扣率乃甲方与乙方经公平协商，且依据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及所承担风险而厘定。
- 4.2. 乙方有权购买及每年拟出售的一定数量的天然铀产品，2024年、2025年天然铀购买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 150 万磅及 300 万磅，具体数量由罗辛与乙方协商确定。每笔付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购买价（乙方向其客户收取的转售价折让 2% 之价格）。
- 4.3. 甲方同意促使罗辛与乙方签署铀产品交付的现货采购供应合同，具体交付及支付采购费用条文在每笔合同条款中进行设定。
- 4.4. 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各方税务。

4.5. 付款条款

参考市场通行做法以及商业谈判结果支付货款，但无论如何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的付款条款，应在任何情况下均优于乙方与相关下游客户所订立的付款条件。

5. 年度上限

5.1. 本框架协议期内本框架协议第 2 条下的天然铀产品直接销售之年度上限（以交付时间为准）为：

| <u>年度</u> | <u>交易金额上限</u>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港币 2,250,000,000 元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港币 2,600,000,000 元 |

5.2. 本框架协议期内本框架协议第 3 条下天然铀产品代理销售之年度上限（以交付时间为准）为：

| <u>年度</u> | <u>交易金额上限</u>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港币 23,000,000 元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港币 26,000,000 元 |

5.3. 本框架协议期内本框架协议第 4 条下的罗辛天然铀产品销售之年度上限（以罗辛向乙方进行交付的时间为准）为：

| 年度 | 交易金额上限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港币 20,000,000 元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港币 40,000,000 元 |

5.4. 就上述第 5.1 条、第 5.2 条及第 5.3 条各自所述的年度上限而言，如其后预计实际交易额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乙方可按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索取独立股东的批准，如果乙方未按上市规则获得所有相关审批，双方实际交易额不得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

6. 甲方保证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6.1. 允许乙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查核甲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一切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以便乙方核数师能履行其按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责任；

6.2. 其将在乙方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乙方或其授权人提供一切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甲方提供予乙方的资料及文件；

6.3. 其将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同意及许可；及

6.4. 若在本协议期间，上市规则有所修改，其将采取合理行动及提供适当协助予乙方以修改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乙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

7. 2022年框架协议的终止

自生效日期起，2022 年框架协议将告终止及由本框架协议取代，甲方集团及乙方根据 2022 年框架协议订立的所有交易、协议及其他文件将受本框架协议的条款约束。

8. 保密承诺

8.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8.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

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 8.3. 本协议第 7 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限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与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0. 其他

甲乙双方确定及同意就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及第 5 条项下的关连交易的履行，甲乙双方可透过各自的子公司落实及进行相关交易。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由 代表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

由 代表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